

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奖补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郑政文〔2023〕2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智能建造试点任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制定以下奖补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

1. 支持智能建造企业用地。优先保障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生产、研发、实验等方面用地需求。支持智能建造基地（园区）、生产工厂等建设，将智能建造应用要求纳入建设用地出让条件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企业可采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使用工业用地，出让模式可实行一次性出让，也可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分阶段供地。

2. 支持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在每年建设用地面积中落实不低于5%用于智能建造，并逐年提高落实比例。

二、做大做强企业

3. 智能建造骨干企业奖补。对智能建造领域相关软件研发、智能化设备采购、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含)

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按投资额的 20%给予资金补贴，最高 200 万元。

4. 支持智能装备和建筑互联网企业发展。本地注册的智能建造装备企业、建筑互联网企业，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入库的规模以上企业，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支持企业应用 BIM 技术。对采用 BIM 格式报建的建设单位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对采用全过程 BIM 正向设计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采用 BIM 正向设计或 BIM 交付单项应用的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对在施工优化、进度模拟、可视化交底、数字验收中 3 个及以上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施工单位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6. 支持施工企业开展智慧施工管理。对于工程总承包单位采购、租用智能建造专项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对获得“五星级”智慧工地项目，给予施工单位信用加分奖励。

7. 支持企业打造生产标杆。对获评省级智能建造工厂、智能建造生产车间、智能建造生产线标杆称号的，分别给予 50、30、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建造示范工厂、智能建造应用场景的，分别给予 300、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不

同等级称号的按照级差给予奖励。鼓励生产企业采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按项目设备、软件等投入给予补贴。

8. 引导建筑企业积极创办智能建造工厂。对投资建设智能建造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工厂、构件厂、装配式产业园的企业，按照智能建造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补贴，最高 200 万元，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支持智能建造生产线建设。鼓励智能建造生产企业采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对采购智能建造生产设备、BIM 软件等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补贴，最高 200 万元。

10. 鼓励企业应用建筑机器人。对企业使用建筑机器人开展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建筑机器人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因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和应用而贷款的相关企业，给予一定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贷款金额 80% 的部分与银行共担风险。

1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智能建造相关企业开展智能装备设备、在建智能建造工程抵押融资，利用应收账款、股权、专利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自主研发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智能建造项目部品构件生产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三、支持项目建设

13. 加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奖补。试点期间，被认定为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资金奖励标准为 20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资金奖励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资金奖励标准为 40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以上不重复奖励。

14. 评优评先支持。在信用评价、“商鼎杯”评选、先进企业评选等争先创优活动中给予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企业，优先支持。

15. 提升审批效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和信用监管，结合项目实际采用“极简审批”“分阶段审批”“分批次验收”“告知承诺制”“情景式审批”等不同形式，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

16. 优化智能建造预售制度。采用智能建造技术建设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在办理房屋预售时，可不受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要求的限制。

17. 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要求的智能建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障智能建造项目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降

低智能建造项目贷款利率水平，采取“绿色通道”模式，优先对智能建造项目贷款进行受理、审批、投放。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要求的智能建造项目提供综合保险服务。

四、促进科技创新

18. 支持智能建造科研项目研发。鼓励开展智能建造领域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申报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郑州市科学技术奖、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等各类科技奖项，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资助，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 500 万元，一等奖资助 300 万元，二等奖资助 100 万元；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资助 50 万元，二等奖资助 30 万元，三等奖资助 10 万元。引导智能建造企业依托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省内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19. 支持智能建造研发平台建设。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建造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建造技术研究院或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0. 加强新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引导我市孵化载体面向智能建造领域整合升级、新建专业孵化器，推动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建筑机器人等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加大金融产品对在孵智能建造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资+孵化”模式。对新认定智能建造领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园(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团队，对新认定为省级科技型创新团队的，每个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加强人才支撑

21.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支持建筑类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智能建造相关专业，与建筑业企业及科研机构联合组建跨专业的特色产业学院，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后备人才保障。行业协会建立产业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试、竞赛、职业定位于一体的考核评价模式，鼓励开展智能建造新兴职业（工种）建筑工人培养，行业协会开展智能建造实用人才培养并颁发培训证书，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22. 全方位聚集高层次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新培养引进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高端人才，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智能建造领域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

元的奖励支持，并享受居留签证、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

23. 优化青年人才梯队建设。建立智能建造相关创新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在我市企业从事智能建造相关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相关的落户补贴、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创业扶持等一揽子措施。建立行业人才梯队库，开展青年人才培训计划，举办智能建造技能竞赛、智能建造人才论坛、智能建造专题研修等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会促育的人才培养作用。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引进力度，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照郑州市《关于实施“郑聚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国家人才高地的意见》有关政策，每年引留一批智能建造青年人才。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与其他政策冲突或重复奖励的，企业应做出承诺，不得享受同类型重复奖励。